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0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靜惠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業經判決罪刑確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靜惠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靜惠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「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」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」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「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。」「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。」，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經確定在案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

罪所處之刑，均係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判決書等附卷可稽。是檢察官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經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，以112年度聲字第309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確定，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均係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其罪質相同、犯罪行為態樣類似，惟犯罪時間已有相當間隔，考量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責任非難重複程度，兼顧其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、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日後復歸社會更生，暨受刑人於本院函詢其對本件聲請定執行之刑案件表示意見，受刑人表示無意見等情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表附卷可稽，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曹錫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黃毅皓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附表：

編號	1	2	3
罪名	施用第二級毒品	施用第二級毒品	施用第二級毒品
宣告刑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5月
犯罪日期	112年2月24日	112年4月4日	112年4月24日17時50分為警採尿

				往前回溯96小時 內某時
偵查(自 訴)機關 年度案號	臺中地檢112年 度毒偵字第947 號	臺中地檢112年 度毒偵字第2041 號	臺中地檢112年 度毒偵字第3674 號	
最後事實 審	法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號	112年度中簡字 第878號	112年度中簡字 第1963號	112年度中簡字 第2720號
	判決 日期	112年5月31日	112年8月25日	112年11月29日
確定判 決	法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號	112年度中簡字 第878號	112年度中簡字 第1963號	112年度中簡字 第2720號
	判決 確定 日期	112年7月10日	112年9月26日	112年12月26日
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	是	是	是	
備註	臺中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9386號 (編號1至2定應 執行有期徒刑6 月)(112年度執 更字第3743號)	臺中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12754 號(編號1至2定 應執行有期徒刑 6月)(112年度執 更字第3743號)	臺中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972號	